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1047號

原告 陳翠華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 律師

複代理人 葉育欣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 律師

輔助參加人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代表人 蕭巧如（區長）

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所有○○市○○區（下同）○○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部分土地為道路，桃園市平鎮區公所（下稱平鎮區公所或參加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派員現勘，發現有遭人擅自挖除道路情形，嗣於113年11月7日辦理會勘，認系爭土地道路部分於67年以前已存在，為平鎮區公所養護，遂分別以113年11月14日桃市平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113年11月7日會勘紀錄、113年11月25日桃市平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地籍圖等文件予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請求該處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嗣平鎮區公所於114年2月4日辦理會勘，認系爭土地道路部分為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且經鄰長及附近30戶住戶認證，該道路為○○路00巷00弄、00弄住戶通往○○路至○○路之主要

01 巷道，遂以114年2月19日桃市屏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
02 67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航照圖、113
03 年11月7日會勘紀錄、114年2月4日會勘紀錄、複丈測量成果
04 圖等文件予養工處申請認定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案經養工
05 處於114年3月13日會勘後，被告審認系爭土地道路部分符合
06 司法院釋字第400號理由書所示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
07 路3要件，乃以114年4月15日府工養行字第1140087486號函
08 （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
09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三、查系爭土地座落在桃園市平鎮區，而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為系
11 爭土地養護機關，並至現場辦理會勘作業，就系爭土地係於
12 何時鋪設瀝青路面、鋪設原因、如何養護、該道路使用狀況
13 及系爭土地上是否存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意見，事關本件事實
14 關係及法律關係之判斷，本院認有命其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
15 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8 法官 孫萍萍
19 法官 周泰德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黃靖雅